

版权所有：国际商会(ICC)

中文翻译：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
(ICC China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Energy)

原文链接：

https://www.iccwbo.be/wp-content/uploads/2016/11/20161118-ICC_Business_views_on_market_mechanisms.pdf



从企业角度看市场机制

——巴黎协定第六条(1) - (7)
通过运用市场机制实施“国家自主贡献”
并达到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从企业角度看市场机制——巴黎协定第六条（1）-（7） 通过运用市场机制实施“国家自主贡献”并达到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企业非常支持巴黎协定下市场手段的运用。经过京都议定书下“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履约机制”的实施，碳排放交易有了充足的经验和良好的前景，我们期待为巴黎协定下市场机制和碳排放交易第二阶段工作的实施做出贡献。距离实施“国家自主贡献”的第一阶段仅剩几年时间，我们敦促各缔约方根据指南推进工作，并采纳《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七段规定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大会上通过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介绍

新型国际气候变化管理体制是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签署的巴黎协定建立起来的，自愿合作和运用市场机制是新体制的组成部分。巴黎协定第六条为各国在实施“国家自主贡献”时自愿合作提供机会。此外，它还建立起一个有助于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机制。

巴黎协定以一种自下而上全球架构的新方式结合了一系列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方法。特别是可以通过第六条认识到减排激励机制（包括自愿减排交易和碳定价机制）的重要性。激励机制的核心是全球范围转移减排成果的可行性和第六条有关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机制。

企业非常欢迎国际气候政策框架下市场手段的持续可行性。我们认为这可以让各缔约方和企业发现并使用性价比最高的方法来应对各缔约方、社会和企业面临的减排挑战。

如果采用巴黎协定第六条项下的合作方法和减排，则应确保避免重复计算、重复主张以及确保绝对/净减排。关键在于透明措施，且透明措施应参照和关联巴黎协定第十三条项下的“透明框架”。

3. 目标和可预测性

第六条“机制”应该“激励并促进由缔约国授权的公共和私人实体参与温室气体减排”。为刺激这方面的投资，有一点很重要的是各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应反映出他们计划如何参与和使用第六条项下的机制。2018年的促进对话（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决议第20段）旨在评估国家自主贡献实施情况，同时也是各缔约方来反映如何参与和使用第六条项下的机制的机会，并借此推动机制的发展和运用。鉴于“国家自主贡献”在未来几年还会更新，参与国清晰表述如何运用自愿合作和市场手

国际商会对于实施巴黎协定第六条的意见和倡议

1. 建立一个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框架（MRV）并就其达成共识

国际上有许多制定MRV的可靠方法，而且得到了普遍接受（例如京都机制、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详细目录），在制定MRV框架的时候应该考虑到这些方法。将巴黎协定第六条项下的MRV与第十三条项下正在制定的透明框架联系起来将是非常重要的。

为了鼓励企业投资并降低风险，第六条下衍生出来的减排项目应得到强有力的MRV体系的支持，且该MRV体系应涵盖减排以及温室气体清除量。MRV框架对论证净减排量，环境综合保护、避免重复计算都很重要。没有清晰的MRV系统，各缔约方、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能会在投资和参与巴黎协定下衍生出的减排项目上比较犹豫。

2. 综合保护、透明和可靠

为了获得国家、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信任，任何市场机制下的减排活动必须将保证环境的综合保护放在首位。这一点可以通过建立并采用明确且合理的预先标准来实现，而这个标准是市场机制下所有项目所必须满足的。建立标准应该基于过去的教训和在国际国内和地区层面运用市场手段的经验。为了确保长期的可预测性，且考虑到之前的系统和机制（清洁发展机制、联合履约机制和排放交易），应考虑能够避免项目和相关投资中止的过渡规则。

国际商会介绍

国际商会(ICC)是全球最大的商业组织，是全球工商界的权威代言机构。

国际商会成立于1919年，目前拥有来自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万家企业、商会及商业协会会员。国际商会依托其国家委员会与各国会员开展工作，阐述他们关心的问题并向当地政府传达国际商会的商业观点。此外，国际商会同时开展市场导向的争端解决服务。

国际商会拥有一大批具有世界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以及商协会会员。